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股息支付日期

茲提述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8月15日刊發的2008年中期業績公佈，本公司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於2008年9月26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中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及宣派，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將以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人民幣0.8789元兌1.00港幣)計算，即每股中期股息為港幣0.2276元。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為釐訂有權獲派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08年9月22日(星期一)至2008年9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得分派中期股息資格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8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中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付予H股股東。中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支票將於2008年10月10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於2008年9月2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08年9月8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Clive Bannister、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及夏立平。